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要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4、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5、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